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计划基本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任意时间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2023年3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9%，回购最高价格129.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7.17元/股，回购均价103.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17,547.20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余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四）回购资金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仍符合上市和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487,100股，将在未来任意时间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得有股东大会授权、利润分配、股利派发、股利转赠等行为，认购新股和融资等权利。公司在未来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法律法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股票，深圳市博盛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东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安、惠华合计持有的深圳惠昌1,066,539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92号、临2022-093号）。

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康桥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股东类型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A股	772,164,492	99.9999	236	0.0001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刘海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21,171	99.9981	235	0.0019	0.0000
2	关于补选陈力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421,171	99.9981	235	0.0019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取3种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同时议案1、议案2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曹月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告事项
●被选举人
经选举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被选举人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21号楼203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A股	18,506,699	98.9796	22,300	0.1204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1	关于《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9,686,699	99.7703	22,300	0.2297	0.0000	
2	关于《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9,686,699	99.7703	22,300	0.2297	0.0000	
3	关于《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686,699	99.7703	12,375	0.1274	9.525	0.1023

五、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A股	18,506,699	98.9796	22,300	0.1204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A股	18,506,699	98.9796	22,300	0.1204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A股	18,506,699	98.9796	22,300	0.1204	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交易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法律分析，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公告事项
●被选举人
经选举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被选举人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康桥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股东类型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A股	772,164,492	99.9999	236	0.0001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刘海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21,171	99.9981	235	0.0019	0.0000
2	关于补选陈力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421,171	99.9981	235	0.0019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取3种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同时议案1、议案2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曹月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告事项
●被选举人
经选举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被选举人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届满后，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届满后，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炬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炬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杨浦区支行	3100001010200006072
炬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杨浦区支行	31000010300020121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无异常下购买理财产品及时归还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门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如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有权机构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特此公告。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南屏山区拱墅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兴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股东类型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A股	114,162,723	99.9992	7,700	0.0008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回股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刘海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9,543	99.7682	7,700	0.1674	0.0674
2	关于补选陈力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589,543	99.7682	8,700	0.1882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取3种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同时议案1、议案2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月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告事项
●被选举人
经选举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被选举人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爱建租赁公司及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录：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爱建租赁公司
1. 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租赁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合理需要的一系列合同及债权债务文件，以及上述文件的任何续签修订、补充或变更（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业务合理需要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新担保金额占原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人民币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1-062号公告。

3. 担保金额：
主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人民币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21亿元）为限。（本次新担保金额占原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人民币担保金额。详见公司临2021-062号公告）

4.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等本合同项下的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强制执行费、强制执行费等。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为免疑义，具体债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以其他债权为担保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提保期间，则保证期间届满至提保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债务种类的，每一项债务品种的提保期间届满时。

7.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1. 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江苏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止办理内保外贷、商业汇兑银行承兑、商业承兑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债权债务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3. 担保金额：
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以及前述本合同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项下之承担。

4. 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税金和担保费及其他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鉴定费等）。

5. 保证方式及实际承担最高债权额的分摊：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则每笔债务履行期间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清偿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清偿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爱建租赁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其融资及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爱建租赁公司为爱建租赁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经审计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9,438.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聘任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